

新北市 102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高階研習培訓計畫

—與臺北美國學校合作計畫(第 16 班)—

北教國字第 102182298 號

壹、依據：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二、增強本市英語教師國際文化交流能力，擴展國際視野。

三、提供英語教學互動和領導技巧課程，運用所學與其他教師分享，以達教學相長之效。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臺北美國學校、新北市國小英語輔導團。

陸、參加對象：(需同時具備)

一、本市公立國小之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

二、101 學年度實際擔任英語教學工作，每週英語授課節數至少 8 節以上(含 8 節)，或授課節數達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將於 102 學年度仍繼續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者。

三、具基礎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且口語表達能力無礙者。

柒、甄選流程：

一、以積分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0 名，備取若干名。教師得以個人或學校(2-5 人之群組)為單位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時，群組夥伴須同時具備上開條件，積分審查得以該群組積分最高者為代表。以學校群組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一起裝訂並同時寄送，積分較高者置於最上方。

二、錄取順序：

(一) 以未參加過本計畫研習者優先錄取。

(二) 以學校群組方式報名者依積分高低優先錄取。

(三)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時，以取得本市進階研習證書者優先錄取，次以積分高低錄取之。

(有關本市英語教師研習規劃請見附件 2)。

(四) 若積分相同，以服務於偏遠學校服務者優先錄取。

三、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附件 1)、

授課證明(附件4)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敘獎令等)寄核章後寄達或送達二橋國民小學教務處，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高階研習培訓報名表—臺北美國學校」字樣。
(住址：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06 號，聯絡電話：26792364 轉 210)。

四、甄選結果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英語輔導團網頁

(<http://tesag.tpc.edu.tw/web/1english/>)。

五、錄取人員統一由承辦單位以薦派方式於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捌、上課地點：臺北美國學校(臺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800 號)。

玖、課程進行方式及內容：

一、課程重點：以英語教學能力及專業發展能力為主，強調聽、說、讀、寫的教學技巧。

二、師資：由臺北美國學校聘請資深之專業師訓講師，採全英語方式授課。

三、培訓時間：暑期 5 天，每天 6 小時(8/5~8/9)；週六共 9 天，每天 6 小時(8/24, 9/7, 9/14, 10/5, 10/19, 11/2, 11/16, 12/7, 12/14)。

四、課程規劃：

日期 課程	8/5 (一)	8/6 (二)	8/7 (三)	8/8 (四)	8/9 (五)				
暑期 5 天密集 課程	1. 21 世紀的語言 2. 語言習得 3. 語言學習策略 總論	1. 聽和說的教學 2. 戲劇在語言學 習的運用 3.“大腦易接受” 的教學	1.字彙習得 2.閱讀教學	1.讀者劇場* 2.閱讀教學 3.文法教學	1.經由文學教授語 言 2.寫作策略 3.語言教學策略回 顧				
*讀者劇場將進行錄影，以供老師們參考。									
日期 課程	8/24 (六)	9/7 (六)	9/14 (六)	10/5 (六)	10/19 (六)	11/2 (六)	11/16 (六)	12/7 (六)	12/14 (六)
週末專 題研討 會	語言教室 中實用科 技	打開詩的 一扇窗	閱讀教學 (fiction)	合作學習	透過說學 文法	閱讀教學 (non- fiction)	說故事	戲劇教學	語言與文 化
*星期六的專題研討設計理念：									
1. 對主要議題的特定面向做深入的審視。									
2. 一至多個和議題相關的活動瞭解和練習的機會。									
3. 小團體討論和議題相關的簡報。									
4. 提供參與者領導討論或分享的機會。									
5. 專題研討主要在進行深度、持續的教學流程。									
6. 專題研討會將會由三個主要主持人之一或美國學校的教職人員領導。									

	<p>7. 多數的主持人擁有發表他們特定議題的經驗，並分別發表於幾種場合：EARCOS 年度教師會議、TAS 專業成長發表會、其他地方或國際性教師會議。</p> <p>8. 星期六的議題可能依據與會者的需求或回饋而更換或重新規劃。</p>
備註	<p>1. 第 1 天中午之午餐由美國學校準備。</p> <p>2. 研討會期間提供咖啡、茶、點心。</p> <p>3. 最後 1 次禮拜六中午為道別餐會。</p>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並獲得證書者，可作為將來參加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加分之依據。
- 二、錄取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不得無故缺席，否則需賠償研習公費每小時 500 元整。
若屬公假者請提出相關證明。
- 三、通過培訓之學員，由新北市政府及臺北美國學校共同具名授予證書，並核發研習時數 84 小時。
- 四、未交作業或請假超過 6 小時以上者將不授予證書，僅核發研習時數。
- 五、參與教師於培訓期間需配合完成下列 3 項主要活動：
 - (一) 透過討論和活動，設計及分享教材。
 - (二) 完成方案設計，瞭解主要教學概念。
 - (三) 領導星期六之主題研討會。
- 六、獲得證書者，有下列義務：
 - (一) 102 學年度應留任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工作每週 8 節以上，或授課節數達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否則應賠償教育局補助之公費 1 萬元整。
 - (二) 優先受邀為各項英語教學經驗分享或教學觀摩之教師。
- 六、研習時間若為例假日，參與人員得於該次研習完成後，6 個月內自行調整課務補休。
- 七、本研習為全公費補助，參加人員不得要求交通費、膳食費等其他補助。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透過理論研討與實作練習，強化教師教學能力。
- 二、系統規劃教師進修模式，有效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三、參與教師於研習期間能運用所學於自己教學設計中，並隨時反思修正。

拾肆、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拾伍、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2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高階研習培訓報名表

個人報名

群組報名，共 () 人一組。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證書印製用)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教授年級			
	服務學校	() 國民小學	職稱			
		是否為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甄選積分	項 目	檢附證件	加分	自評	複審	
	本市公立國小之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	必備打✓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級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或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通過。(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三)	測驗合格證書	10分			
	通過本市英語講師培訓者。	講師證書	10分			
	通過本市進階培訓者。	培訓合格證書	5分			
	通過本市初階培訓者。	培訓合格證書	5分			
	實際擔任本市英語教學年資(每週8節課以上，或佔總教學節數一半以上)，年資採計至102年7月31日止。	服務暨授課證明(附件四)	每學期1分			
	擔任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團員(含專輔)，年資採計至101學年度。	團員聘書	每學期2分			
	自96學年度起，指導或參加本市各項英語文比賽。	敘獎令	嘉獎1次0.5分			
	自96學年度起，協助本市辦理各項英語文相關活動。	敘獎令	嘉獎1次0.5分			
	總積分					
			初審核章 (申請者之學校人事)	複審核章 (承辦單位)		
備註：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影本(須請申請者之學校人事主任加蓋「核予正本相符章及其職章」)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本市二橋國小。(未附證明或未蓋與正本相符章，該項積分不予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承辦單位)			
	教務主任	校長	評審一	評審二		

附件 2：

新北市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 (共 30 小時)	1. 新進教師 (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 導師轉任英語教師 3. 未曾參加正音訓練之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政策	1 小時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小時
		繪本閱讀書目簡介	1 小時
		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小時
		低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中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高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正音及口語訓練	18 小時
初階研習 (共 18 小時)	1. 正式英語教師 2. 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繪本教學	6 小時
		Phonics 教學	3 小時
		讀者劇場 (RT) 教學	3 小時
		歌謠韻文教學	3 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進階研習 (共 12 小時)	1.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補救教學	3 小時
		閱讀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能力指標轉換教學活動	3 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高階研習 (擇一參加)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	30 小時
		與「美國學校」合作辦理	84 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2 週)	1. 取得上述各階段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加分錄取 2. 具備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者加分錄取	美國/英國等英語為母語之國家學習 參訪	2 週

附件 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2.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本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因坊間英語檢測種類眾多，本部無法窮盡所有對照，爰本表僅提供參考，並依該檢測中心最新公告之成績為準。

附件 4：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

茲證明○○○為現職正式合格英語教師，自民國○○年○○月開始於本校服務，並於 101 學年度實際擔任英語教師一職，每週英語授課節數至少八節以上(含八節)或授課節數達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於 102 學年度仍繼續擔任英語教學工作。

符合本次研習培訓計畫之英語教學年資共計○年。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